

黄石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石市卫生技术正高级、 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职改办、卫生健康局，城区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调整全省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08〕2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3 年度黄石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23 年度黄石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在市职改办的指导下，由黄石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委托黄石市人事考试院实施。

二、测试对象

全市拟申报参加卫生技术（医疗、药剂、护理、医技、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正高级、副高级和“农卫高”职务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未获得相应级别水平能力测试有效合格证书或合格

证书过期的人员。用人单位在组织报名时，应综合考虑单位岗位设置和评聘情况。

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选派，参加对口援外、援藏、援疆等援助工作半年以上，且在服务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可免于水平能力测试。

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一个职称晋升周期内，参加职称评审时，可免于参加与申报专业、级别相同的水平能力测试（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按管理层级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认定）。

三、测试方式和内容

本年度水平能力测试采取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测试题型均为客观选择题，测试时间 120 分钟，分值 100 分。测试主要考察从事卫生技术工作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实际水平能力。本次测试不指定考试用书和学习大纲，考生根据各自所从事专业准备相关资料学习。

四、相关政策说明

在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背景要求的岗位，兼顾履行卫生专业技术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员（医务科、护理部、保健科、院感办、科研科），未脱离本专业技术工作，且近 5 年每年在临床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业务工作量达到三分之一的，可报考相应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已经脱离专业技术工作的，不得报

考。

自 2019 年起，我市不再开设卫生管理专业水平能力测试，从事卫生学会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健康教育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在医学会以外的医疗单位原取得的卫生管理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无效。

未经同意，参加在我市之外有关单位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成绩不予认可。

五、报名程序

1. 为方便考生报考，本次水平能力测试报名采取网上诚信报考，网上报名确认，考生查询确认结果后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根据现有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以及从事工作岗位性质等情况，在《黄石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见附件）中选择合适的专业报考。所有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黄石人事考试网（<http://www.hsrksy.com.cn/>）点击网上报名，选择“卫生技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报名系统建议用本机自带 I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报名操作；此次报名将不再进行照片的人工审核操作，采取软件自动审核方式，考生须先进入黄石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处理工具，使用该工具对照片进行软件自动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无法完成照片上传）。报名人员应如实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人员须用第二代身份证号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信息必须一致。报考

人员提交报名申请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本人的报名序号，请注意保存。

2. 各单位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须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并由单位盖章，盖章后的《报名表》在“证件资料”一项中上传（上传格式为 JPG 图片格式），以便进行报名确认。报名阶段，因未上传证件资料或证件资料不符合要求而导致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重新上传资料后，须在网上报名界面点击左侧“考生信息维护”，再点击右侧最下方的“保存”按钮，使“审核没有通过”状态更新为“尚未进行信息审核”状态便于进行资格审核。报名时间截止后，审查状态为“审核没有通过”的报考人员，将无法修改、提交个人信息。因此，请尽量将报名、补充资料等操作提前，不要在临近窗口关闭时操作，避免报名失败。

3. 报名确认通过后考生登录“黄石市人事考试院网上报名系统平台”可进行网上缴费确认。

六、相关日程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3年3月13日9:00—3月23日17:00。

（二）报名确认时间：2023年3月14日9:00—3月24日17:00。

（三）缴费时间：2023年3月15日9:00—3月27日17:00。

（四）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

（五）考试时间：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详见考生准考证。

七、测试结果及使用

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率实行双线控制，最低分不得低于60分，

通过率控制在80%以内。合格证书作为参加相应专业、级别职务评审的必备条件，测试成绩从当年算起，三个年度内有效。考生2020年度及以前取得的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不再有效。

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级别与实际岗位、申报专业、级别不一致者，不得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八、测试费用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鄂价费〔2001〕302号和省财政厅、省人事厅鄂财综发〔2011〕32号文件规定：按照100元/人标准收取。

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6361576

市人事考试院电话：6532895

网上报名技术操作咨询电话：6525286

附件：黄石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

黄石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黄石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

1. IB. 中医妇科
2. LA. 流行病学（公共卫生）
3. LA. 流行病学（含寄生虫病控制）
4. LF. 放射卫生
5. LP. 卫生毒理
6. KP. 全科医学（中医类）
7. IO.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8. IC. 中医骨伤科
9. IF. 中医肛肠科
10. IK.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 IF. 中医外科
12. BG. 烧伤外科
13. DB. 小儿外科
14. BC. 泌尿外科
15. BE. 神经外科
16. BI. 胸外科（胸心外科）
17. BD. 心血管外科（胸心外科）
18. BB. 骨外科
19. BA. 普通外科
20. IJ. 中西医结合（内科）
21. KA. 职业病学
22. AN.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23. AI. 结核病科
24. AE. 血液病科
25. AG. 神经内科
26. AC. 消化内科
27. AA. 心血管内科
28. KK. 全科医学
29. LD.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30. LB. 营养与食品卫生
31. LO. 临床营养（医）
32. IM. 中西医结合（儿科）
33. IL.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
34. LI. 儿童保健
35. CA. 妇产科学（含妇科和产科）
36. BS. 疼痛科
37. KH. 康复医学（医）
38. AO. 重症医学科
39. IW. 中医皮肤与性病科
40. AF. 内分泌科
41. LJ. 妇女保健
42. MA. 检验（临床医学检验学）
43. KF. 放射治疗（医）（放射肿瘤治疗学）
44. IA. 中医眼科
45. BF. 整形外科
46. ID. 中医内科
47. AB. 呼吸内科
48. FA. 眼科（医）
49. IH. 中医儿科
50. DA. 小儿内科（含新生儿科）
51. AM. 老年病科
52. FD. 口腔颌面外科
53. LC. 环境卫生
54. LA. 流行病学（含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55. LE. 职业卫生
56. CD. 计划生育
57. FK. 口腔正畸
58. FE. 口腔修复
59. FB. 口腔内科
60. KB. 病理（医）
61. IE. 针灸科（医）
62. II. 中医推拿
63. BH. 麻醉
64. LM.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65. JC. 核医学（医）
66. JA. 医学影像（医）（含介入）
67. GA. 肿瘤外科
68. GB. 肿瘤内科
69. AH. 精神病学
70. AJ. 皮肤与性病
71. IG. 中医耳鼻喉科
72. FC. 耳鼻咽喉科学
73. KF. 放射治疗（医）（放射医学）
74. JB. 医学影像（腹部超声、超声心动）（超声医学）
75. EA. 传染病
76.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77.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78.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79.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80. YA. 药学
81. YF. 药品分析
82. YA. 药学（含临床药学）
83. KJ. 中药
84. YA. 药学（含医院药学）
85. HN. 社区护理
86. HD. 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
87. HC. 儿科护理
88. HI. 妇产科护理
89. HB. 外科护理
90. HA. 内科护理
91. ZB. 病案信息技术
92. LA. 流行病学（含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93. KM. 输血技术
94. JH.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95. AH. 精神病学（含心理治疗）
96. LA. 流行病学（含消毒技术）
97. LH. 微生物检验技术
98. LG. 理化检验技术
99. LO. 营养（技）
100. KI.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1. KC. 病理学技术
102.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3. JB. 医学影像（腹部超声、超声心动）（超声波医学技术）
104. JD. 核医学技术
105. KL. 医学影像（技）（放射医学技术）
106. FF. 口腔医学技术
107.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108.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109.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110.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11. MA. 检验（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112. JE. 心电学技术
113. LK. 健康教育
114. AD. 肾内科学
115. LL. 地方病控制
116. AK. 内科学